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10 月 25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3102501

警惕！青壯年成詐騙目標，彰化地檢署呼籲保持防詐意識！

據警政署的統計，去年詐騙被害人中，青壯年（18 至 39 歲）占約 57.14%，顯見詐騙之風險不僅存於年長人士。而在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中，以「假網路拍賣（購物）」詐騙占比最多；18 至 29 歲的年齡層中，「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的受害者比例最多；對於 30 歲以上的受害者來說，「投資詐騙」則是最常見的詐騙形式，進一步凸顯了不同年齡階層在面對不同詐騙手法之弱點。

據此，為了加強一般民眾及即將步入社會的青少年對各類詐騙手法的認識，彰化地檢署於今(25)日，特別安排鄭積揚檢察官前往農糧署中區分署、陳顥安檢察官前往和美高中、鄭文正檢察官前往彰化市公所，進行一系列反詐騙宣導，旨在提升社會大眾的防範意識。

此次宣導活動除有一般民眾外，更特別對青年學子進行宣導，強調在步入社會的過程中面臨的多重詐騙風險，如網路購物、ATM 解除分期付款以及投資詐騙，提醒民眾在面對有關任何投資機會時，一定要謹慎評估，切勿輕信不明來源的資訊。檢察官更指出，許多求職詐騙案件中，受害者不僅可能成為人頭帳戶，還可能被吸納進入詐騙集團，對未來造成不良影響。

根據今年 7 月 31 日公布的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加重詐欺罪的詐騙金額五百萬元以上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若為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罪，同時有又假冒公務員、廣播網路散布、深度偽造的情形，或利用境外機房對境內之人詐騙，更會加重二分之一，檢察長張曉雯呼籲民眾勿以身試法影響前途，同時也要保持警覺與防詐意識，心中常存 165，以守護自己的財產安全。

此次宣導活動結合有獎徵答方式與民眾及學生進行互動，現場氣氛熱烈，彰化地檢署將持續努力，透過各種方式提升民眾的防詐意識，確保社會的安全與穩定。



